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有卷附之原告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4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在大陸地區結婚，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原告乃先回臺辦理結婚登記。然原告返臺辦理手續時，被告已不想來來，而未能完成相關手續，故被告未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其後更已失聯，原告復於幾年後收到被告在大陸地區訴請離婚獲准之判決，是兩造婚姻已難維持。為此，爰

01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
02 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3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7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8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10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11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12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13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14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15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6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17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18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19 (二)經查，兩造於92年4月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同年月29日在
20 臺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於92年8月4日申
21 請來臺探親，因逾期未補件，而未獲許可，其後被告未再申
22 請來臺，而未曾來臺，原告則除92年3月23日至同年4月3日
23 曾赴大陸地區、112年9月2日至同年月6日赴日本外，其餘時
24 間均在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5 第4頁），並有桃園○○○○○○○○○○113年1月30日桃市
26 壠戶字第1130001231號函檢送之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內政部
27 移民署113年2月6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30017975號函及檢送
28 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本院職權調閱
29 之原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至1
30 2、16至21、45頁），首堪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已在大陸
31 地區訴請離婚獲准乙節，亦有原告提出之浙江省泰順縣人民

01 法院（2004）泰法民一初字第250號民事判決書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25至26頁），亦堪信為真實。

03 (三)審酌兩造婚後即分居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兩地，期間全無聯
04 繫，形同陌路，迄今已逾21年，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
05 生活之目的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
06 無婚姻之實質，且原告返臺後，被告未曾與原告聯絡，雖曾
07 申請來臺，卻未完成相關手續，更在大陸地區對原告訴請離
08 婚，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觀
09 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存
10 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相
11 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
12 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
13 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
14 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
15 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原
16 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7 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9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古罄瑄